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
亚太路（南溪东路-广益路）污水管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嘉兴市

合 同 编 号：2018J-09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乙级

发 包 人：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8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亚太路（南溪东路-广益路）污水管道的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工程地点为嘉兴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投标文件

2.2 发包人的要求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

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2006）

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其他国家、地方颁布的排水规范、规程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亚太路(南溪东路-广益路)污水管道工程

项目规模及投资: 本项目是整个配套工程的一个分项工程,共建设压力污水管道管径 DN1000,长约 1063.3 米;顶管套管管径 D1420,长约 31 米。工程建安费约 788 万元。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 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

设计合理
使用年限: 执行现行国家最新规定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 项目委托后,分阶段提交,双方做好相应基础资料交接的手续。

设计前提供资料: 1、地形图;
2、沿线道路桥梁的相关设计文件;
3、现状管线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施工图设计初稿经业主方确认后,半个月内提交业主方全部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捌份(另需提供 CAD 电子稿一份)。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参考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2002 国家标准优惠 计取费用,并进行优惠。

为人民币 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98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一) 设计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总费用的 90%。

(二) 项目通过验收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三)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检查、监督设计人的工作，对设计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改正。

9.1.2 设计人在从事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9.1.3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计划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正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9.1.4 发包人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配合。

9.1.5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发包人无需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强制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强制标准进行编制及设计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文件，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工程咨询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如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施工图到位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2.2 设计人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2.4 咨询、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设计人交付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好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应保证相关文件在合同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设计人负责免费调整，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批而导致发包人工期延长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迟延开工而受到的损失。

9.2.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处理有关相关问题等。设计人在接到业主方通知后应准时参与相关会议及工作，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咨询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9.2.7 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业主方的要求，委派担任本项目咨询设计的设计师进行现场交底、技术指导。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一切损失。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通讯方式

13.1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电报送达。

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发包人名称：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环城西路 333 号

邮政编码：314000

电 话：82072769

传 真：8207276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中环南路 318 号

邮政编码：314050

电 话：82572002

传 真：82572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华分理处

银行帐号：1204068909000000130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服务项目名称：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配套污水引流工程-亚太路（南溪东路-广益路）污水管道工程设计

服务项目地址：嘉兴市

委托单位（甲方）：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嘉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5)甲方将在施工现场设置廉政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受理电话和书面举报投诉；适时邀请乙方和相关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谈话。

(6)积极配合完成效能监察的各项工作。涉及对方调查时，有如实提供相关证据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设计项目的职工，在工程设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指定和不正当干预乙方的材料采购和合法的分包；

(2)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与项目有关的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等各种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8)不得搭伙于乙方、相关单位（会议、检查统一安排除外）；

(9)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戚朋友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一切经济活动，如有甲方人员的亲属在乙方持有股份或参与相关经济活动的，必须主动向纪检部门如实申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安装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